**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3年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周活动的通知**

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3年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沈教办函[2013]44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　　按照《[关于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0905b9e40c67b18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[2013]827号）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辽教办电[2013]7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周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宣传主题

　　2013年节约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“践行节约节能，环保低碳，建设美丽家园"。

　　二、宣传时间

　　宣传时间为2013年6月15至21日,其中6月17日为校园宣传日，6月21日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教育系统开展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教育情况。

　　三、宣传内容

　　节约节能环保低碳宣传周活动期间，要把倡导节约、节能、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、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作为宣传的重点，着力培养广大师生节约环保理念，养成良好习惯，树立资源忧患意识，营造浓厚的节约节能环保校园氛围。

　　四、有关要求

　　1.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，并要求所属学校切实做到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实效性地开展好本次活动，重点开展好“2013沈阳市绿色成长计划之‘百千万’青少年绿色行动"环保实践活动，并注意树立在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，认真总结，将环境教育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实抓好。

　　2.要在6月21日当天，组织广大师生开展各种节约节能宣传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并邀请新闻媒体及时报道。通过宣传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让每一名师生都参与到活动中来，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。

　　3.节能宣传周期间，要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通过校园网、广播站、电子屏、校内橱窗、宣传栏、班级板报、国旗下倡议等途径将《沈阳市中小学“低碳生活"行动规范》内容传达给每位师生，并抓好落实，将师生环境意识融入到低碳行动之中。

　　4.各中小学学校要根据宣传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，通过开展节能讲座、节能征文、节能小发明等活动，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。宣传周期间，学校要举行一次全体师生参与的主题升旗仪式、班班都要开展一次“践行节约节能，环保低碳，建设美丽家园"主题班会活动。

　　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要对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6月26日前将总结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。联系人：张鹏,联系电话：22711812，邮箱：jjc501@126.com。

沈阳市教育局

2013年6月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aa072709ce8e76f42894b7aafaf8f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aa072709ce8e76f42894b7aafaf8febdfb.html" \t "_blank)